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淮南循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利  
用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淮南循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南循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0421-04-01-498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丁集村		
地理坐标	(116度38分15.099秒, 32度50分51.86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83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凤台县丁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凤台县丁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p>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丁集镇规划范围共44.77平方公里，其中镇区范围1.24平方公里。</p> <p>丁集镇总体定位为：凤蒙城镇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长三角特色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凤台绿色生态循环经济跨越式发展示范镇。</p> <p>丁集镇行政区包括13个行政村，其中丁集村为镇区所在地。《规划》构建“一心，双轴，三区，多点”的产业布局：</p> <p>依托产业发展本体条件，形成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乡村振兴产业、特色商贸集市三大主题产业功能，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在空间上形成“一心，双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模式。</p> <p>“一心”：丁集镇产业服务核心区；</p> <p>依靠丁集镇区，加强区域联动，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化品质“新镇”，布局商贸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p> <p>“双轴”：中部农文旅融合发展轴+乡村振兴发展轴；</p> <p>依托东西、南北两条交通干线，串联沿线农产品加工、现代农旅等产业。</p> <p>“三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发展示范区+特色水产养殖示范区。</p> <p>现代农业发展主要区位于镇域西南，立足优越的耕地条件，大力发展优质粮食生产，瓜果蔬菜种植；</p> <p>生态旅游发展示范区位于镇区周边。</p> <p>特色水产养殖示范区主要位于镇域以北，依托煤炭塌陷区形成的坑塘水面，适宜发展水产养殖，可以根据水域不同的深度，引进不同生物品种的网箱养殖、增殖放流、大水面水禽放养、池塘养殖等，前期投资相对较少，但见效较快，较大幅度地增加农民的收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采煤塌陷区的经济效益。</p> <p>“多点”：围绕双轴布置，依托三片区划分的不同类型的产业聚落，如：优质粳糯稻生产基地、青年生态农庄、葡萄示范基地、肉牛养殖基地等。</p>
----------------	--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业属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范畴，与规划第三项定位“绿色生态循环经济跨越式发展示范镇”高度契合。项目位于丁集镇丁集村，不在中心镇区核心范围，不影响镇区服务功能；丁集村临近G237（凤蒙公路），交通便利，符合沿轴布局导向。对照《凤台县丁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凤台县丁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18日取得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340421-04-01-498359。</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b>二、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规划及选址合理性</p> <p>根据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文件及凤台县丁集镇丁集村DJ-02-M01重点地块图则，划定淮南循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对照《凤台县丁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凤台县“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凤台县全县辖16个乡镇、1</p>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结合工业结构的转型，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结构，打造以凤台县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凤凰、桂集两产业园为两翼，顾桥、古店、钱庙三个乡镇工业集聚区为辅的“一主两翼三集聚”的工业发展新格局，打造凤台工业发展新的增长极。同时兼顾其他乡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形成“一乡镇一特色”的乡镇工业集聚区。新集发展新能源和新型建材，顾桥发展新能源产业，关店镇、大兴镇发展纺织服装，丁集岳张集发展新型建材。“加速循环经济发展力度。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大力推进政策制度创新，显著减少废弃物排放，实现各类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重点促进企业内部资源循环，强化技术装备支撑，从源头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大煤矸石、粉煤灰、瓦斯气、秸秆等大宗废弃物综合开发力度，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项目位于凤台县丁集镇丁集村，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建设与《凤台县“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相符。

厂区地块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村道及农田，西侧为沟渠、蔬菜大棚及农田，北侧隔沟渠为戈徐路。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居民点为东侧130m处的葛园村。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同时采取厂房封闭等措施，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粪车定期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污水处理意向性说明文件，见附件11）。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通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后，噪声排放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影响。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分

类管理，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选址合理。

### (2) 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丁集镇，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地块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村道及农田，西侧为沟渠、蔬菜大棚及农田，北侧隔沟渠为戈徐路。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居民点为东侧130m处的葛园村。地块南侧上空有10kV输电线穿越。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第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1 - 10千伏：1.5 米。本项目建筑退让南侧10kV输电线5米，满足水平安全距离1.5米的要求。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通过采取合理环保措施以后，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居民点造成较大影响。同时该项目水电供应可靠，交通便捷。所以，外环境对本项目建设没有较大限制，本项目建设后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对照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相符性分析：**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区域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B.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属于“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可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 ②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A.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地表水架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

#### B.水环境管控分区

项目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

**相符性分析：**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A.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淮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3〕36号文）要求，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

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 B.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属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一般防控区”。

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 ④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使用。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属于水资源管控区中“一般管控区”。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淮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管控要求。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属于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

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列。

#### （5）“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根据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本项目套核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5〕76号），项目属于其中“（八）其他依法依规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三区三线”划分成果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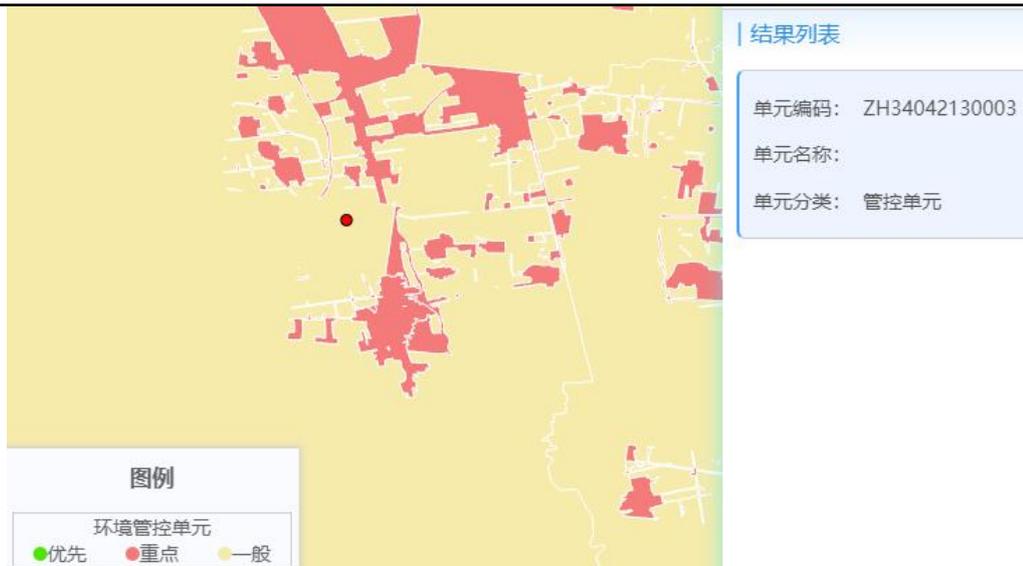


图 1-1 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表 1-1 项目管控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词条名称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34042130003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6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p> <p>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p>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不占用耕地。	符合

				<p>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大气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土壤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资源利用部分落实《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要求。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5年）调整方案》。</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按照要求对厂区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四、环保政策符合性

(1)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	符合

<p>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p>	<p>本企业不属于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本项目不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p>	符合
<p>加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建档，因地制宜落实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主体责任，完善露天堆场防风网、喷淋装置、防尘屏障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遵守《2024年安徽省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淮南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指导手册》中要求。</p>	符合

**（2）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符合性分析**

**表1-3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动源头减量，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优选工艺、优化流程，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促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对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危害性。支持矿山开采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减少尾矿产生。 严格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p>	<p>项目原材料仅为淮南市及凤台县本地收购的废钢铁、废旧木料，不收购其他渠道废旧资源，不涉及危险废物。</p>	符合

	<p>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分析各类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科学评价其环境影响，合理选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对已经批复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等先进技术成果。鼓励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环境保护龙头企业的作用，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p> <p>（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持续优化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实现由“人防”向“人防+技防”的监管方式转变。鼓励各市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监管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p> <p>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强化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管。搭建供需信息交流平台，供企业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相关信息，持续降低利用处置成本，提高全省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及利用处置效率，提升服务水平。</p> <p>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将各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对各市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p> <p>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将其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移动执法平台统一执法监管。做好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惩治的力度，对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p> <p>推进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公开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公开承诺自律机制，对遵守自律承诺的企业实施相应激励，强化企业自律和公众监督。依法推</p>	
--	--	--

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3) 与《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符合性分析**

**表1-4与《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三节 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p> <p>(一) 拓宽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p> <p>积极跟踪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发展动向，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新煤系固废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模式。督促相关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利用示范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的应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协同促进碳达峰碳中和。</p> <p>(二) 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支持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鼓励显著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废碱、精(蒸)馏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积极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改革试点工作，将特定行业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另一企业生产原料进行定向、梯度综合利用。</p> <p>(三)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p> <p>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发挥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能源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加快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值化发展。持续提高煤系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的产业化利用，建成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对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外购的原材料仅为淮南市及凤台县本地收购的废钢铁、废旧木料，不收购其他渠道废旧资源，不涉及危险废物。</p>	符合

**(4)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表 1-5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p>第六条 淮河流域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p>	<p>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回用于车</p>	符合

	辆冲洗。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竣工后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b>4.总体要求</b>	/	/
4.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建设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4.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工废钢铁及废旧木料，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4.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丁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4.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将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符合

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等制度	
4.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和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经收集后送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金属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符合
4.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4.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p>根据GB 34330-2025中6.1,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p> <p>a)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p> <p>b)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6.1a)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p> <p>对照GB 34330-2025,本项目符合性:</p> <p>①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的产品中冲压垫片、法兰片符合《金属冷冲压件 通用技术条件》(GB/T 30571-2014)要求,产品木托盘符合《木质平托盘 通用技术要求》(GB/T 31148-2022)要求。</p> <p>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要求。</p> <p>③项目外购的废钢铁表面不含油污、不得混入其他重金属,生产的产品冲压垫片及法兰片表面无润滑油或防锈剂残留、表面无油污污染、不得混入其他重金属。外购废钢铁仅冲压,不改变其中原有物质含量。木料中不含漆料、油污、重金属等,木料仅重新钉制,不改变其中原有物质含量。</p>	符合
<b>5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b>	/	/
<b>5.1一般规定</b>	/	/
5.1.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物料为淮南市及凤台县本地产生的废钢铁及废旧木料。	符合
5.1.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5.1.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	本项目废钢铁、废旧木料经铲车运输至原料库暂存。	符合

	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经收集后送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粉尘的工段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5.1.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粉尘经收集后送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符合
	5.1.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	/
	5.1.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符合
	5.1.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的要求	本项目首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的基座上安装防震垫，紧固松动的螺丝，固定好机器。所有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以便对噪声起到阻隔作用。	符合
	5.1.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5.2清洗技术要求	项目不涉及。	/
	5.3干燥技术要求	项目不涉及。	/
	5.4破碎技术要求	/	/
	5.4.1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项目采用重锤破碎机进行破碎，不涉及粉磨。	符合
	5.4.2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项目采用重锤破碎机进行破碎	符合
	5.4.3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项目破碎物质为废钢铁，不属于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	符合

5.4.4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5.4.5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项目固体废物在破碎前在厂区不进行预处理。	符合
5.4.6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项目不涉及粉磨。	/
5.5分选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b>6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b>	/	
6.1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项目粉尘经收集后送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首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防震垫，建筑隔声。	符合
6.2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b>8监测</b>	/	/
8.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1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1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1次，依次重复	本项目再生利用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2)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	本项目收购废钢铁及废旧木料，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计划：建成后针对颗粒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	符合
8.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6) 与《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p>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和地点不得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一) 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生态红线内等生态保护区； (二)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危险品储存点、高压走廊周边、军事禁区等安全保护区。 已在上述区域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逐步迁出。</p>	<p>根据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本项目套核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南侧为10kV输电线路，不属于高压走廊。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生态红线内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危险品储存点、高压走廊周边、军事禁区等安全保护区。</p>	符合
<p>第十二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通过平台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p>	<p>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符合
<p>第十三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建设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将向凤台县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符合
<p>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经营管理制度、回收价格表、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定期向所在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等生产经营信息。</p>	<p>建设单位拟将营业执照、经营管理制度、回收价格表、监督电话等悬挂或者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定期向所在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等生产经营信息。</p>	符合
<p>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p>	<p>建设单位将与企业签订收购合同，收购合同中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p>	符合
<p>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建设单位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符合
<p>第十八条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p>	<p>本项目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p>	符合

(7) 与《安徽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安徽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数量和边界, 依法制定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强化开发区建设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 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 管控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业务时, 应登录“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核查地块污染信息, 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纳入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一住两公”用地。</p>	<p>根据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本项目套核图, 项目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p>	<p>符合</p>
<p>(四) 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厂区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原料管控: 废钢进厂检验, 严禁夹带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炮弹、疑似爆炸物; 严禁夹带放射性物品、医疗废物; 严禁夹带油漆桶、油墨桶、树脂桶、沾染危化品的废金属; 严禁石棉制品、废耐火材料、工业废渣; 严禁危险废物; 分类分区存放, 禁止露天堆存。②工艺优化: 采用密闭化、自动化、工艺, 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与落地。③过程防控(防渗漏/流失/扬散): 对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按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腐、防渗、防雨处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清扫, 原料运输遮盖, 防道路扬尘。④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 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 回用于车辆冲洗。⑤建立固废台账, 如实申报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⑥加强厂区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 完善管理机制, 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 遵守操作规程。正常情况下,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符合</p>
<p>(八)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工</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符合</p>

	<p>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尾矿、磷石膏、煤矸石、粉煤灰等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降低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比例。（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荐一批技术产品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目录。</p>	<p>用，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以废钢铁为原料，通过剪切、冲压、破碎、磁选、压块打包等工艺实现资源化，减少废钢堆存、提升资源利用率，通过废木料分选、钉制打包等工艺提升资源利用率。</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淮南循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地址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销售等。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拟租赁丁集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0 亩，新建标准钢结构厂房约 5400 平方米，购置破碎分拣机生产线 2 套、龙门剪一套、打包机 2 台、钢筋切粒机一套、十吨行车 4 台、100 吨地磅 2 台、装载机 2 台、抓钢机 4 台、叉车 2 台、液压冲床设备 4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深加工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处理一般固废 57000 吨，年产冲压垫片 5000 吨、法兰片 10000 吨、木托盘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其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名录中“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一重点管理项。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之下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的其他—登记管理项。因此，本项目应进行重点管理。

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区域，1层钢构，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 1288.96m <sup>2</sup> ，厂房内西部区域设置 1 条破碎加工线、1 台液压打包机、2 套冲压设备、1 台装载机、2 台抓钢机、1 台叉车；西南角设原料库，东北角为成品库、一般固废间。东南角为办公区。年产冲压垫片 2500 吨、法兰片 5000 吨。
	2#厂房	位于厂区南部区域，1层钢构，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 1288.96m <sup>2</sup> ，厂房内西部区域设置 1 台破碎机、1 套龙门剪、1 台钢筋切粒机、2 套冲压设备等设备、1 台装载机、2 台抓钢机、1 台叉车，东部为成品库及原料库。年产冲压垫片 2500 吨、法兰片 5000 吨、木托盘 2000 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在 1#车间内西南角设 1#废钢铁原料库，面积为 390m <sup>2</sup> ，在 2#车间东北角设 2#废钢铁原料库，面积为 200m <sup>2</sup> ，储存原料废钢铁，一次最大存储量 100t；在 2#车间设废木料原料库，面积为 180m <sup>2</sup> ，储存原料废木料，一次最大存储量 80t。
	成品库	在 1#车间东北角设 1#钢铁成品库及 1#一般固废间，面积均为 160m <sup>2</sup> ，分别存储成品（冲压垫片、法兰片）、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方形压块废钢、压块废钢、粒状废钢）。在 2#车间东北角设 2#钢铁成品库，面积为 180m <sup>2</sup> ，储存成品（冲压垫片、法兰片），一次最大存储量 100t。在 2#车间东南角设木料成品库 1500m <sup>2</sup> 、2#一般固废间 30m <sup>2</sup> ，木料成品库储存木托盘、打包木块，一次最大存储量 80t。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210t。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 1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车间破碎机工作时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8000m <sup>3</sup> /h）排放；2#车间剪切、切粒设备上设集气罩收集粉尘，破碎机工作时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 10000m <sup>3</sup> /h）排放。 车间定期清扫，保持车间整洁，原料区半封闭，物料表层采取遮盖，卸料口设置柔性挡尘帘。厂区道路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厂区设置一座隔油沉淀池（容积 1m <sup>3</sup> ）、一座化粪池（容积 5m <sup>3</sup> ），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一周一次）采用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东北角设一座容积 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集尘回收利用；在1#车间内设1#一般固废间（160m <sup>2</sup> ）、2#车间内设2#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出售，杂质外售；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地下水	危废库、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其余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生产管理；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职责；储备应急物资。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规格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吨）	规格	产品主要去向
1	冲压垫片	5000	M3，厚度 0.5~10mm	机械厂
2	法兰片	10000	DN15，厚度 3~10mm	机械厂
3	木托盘	2000	长 1200 mm×宽 1000 mm	机械厂

注：项目产品冲压垫片、法兰片参照《金属冷冲压件 通用技术条件》（GB/T 30571-2014）执行，产品木托盘参照《木质平托盘 通用技术要求》（GB/T 31148-2022）执行。

##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车间内	破碎机生产线	14t/h	条	1	包含输送带、破碎机主体、除尘、磁选机、输送带、涡电流分选机等
2		液压冲床设备	250t	套	2	/
3		液压打包机	YS81-630F	台	1	/
4		叉车	/	台	1	/
5		装载机	50 型	台	1	/
6		抓钢机	SY245HSIC	台	2	/
7		行车	10T	台	1	/
8	2#车间内	破碎机生产线	10t/h	条	1	包含输送带、破碎机主体、除尘、磁选机、输送带、涡电流分选机等
9		龙门剪	QK91Y-2000W	台	1	/
10		钢筋切粒机	/	台	1	/
11		液压打包机	YS81-630F	台	1	/
12		液压冲床设备	250t	套	2	/
13		抓钢机	SY245HSIC	台	2	/
14		装载机	50 型	台	1	/
15		行车	10T	台	1	/
16		叉车	/	台	1	/
17		地磅	100t	台	2	/
18		辐射监测仪器	/	台	1	/

19	/	除尘器	/	台	2	配套废气处理设备
20	/	风机	/	个	2	

辐射环评仅针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本项目辐射监测仪器属于被动接收型的监测设备，不产生、不发射电离辐射，因此无需进行辐射评价。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设 2 套破碎分拣机，一套破碎分拣机（1#车间内）破碎能力为 14t/h，另一套破碎分拣机（2#车间内）破碎能力为 10t/h，厂区总破碎能力为 14\*2400+10\*2400=57600t/a。厂区设备产能满足设计破碎产能 30851.236t/a（物料平衡图）。

4 套液压冲床设备中，约 2 台设计产能为 1.5t/h、其余 2 台设计产能为 2t/h，则总生产能力为（1.5\*2+2\*2）\*2400=16800t/a。设备产能满足设计冲压产能 15000t/a。

#### 4、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原辅料	1	废钢铁	散装	t	50000	5000	原料库
	2	废旧木料	散装	t	7000	700	原料库
	3	钉子	散装	t	2	0.5	原料库
	4	液压油	液压设备内含，不在厂内存储	t	2.0	/	按需采购、随用随买，不在厂内存储
资源能源	5	水	/	t	120	/	/
	6	电	/	万 kwh	12	/	/

本项目仅收购淮南市及凤台县本地企业废钢铁及废旧木料，项目原辅材料入场控制要求如下：

##### （1）废旧钢铁入场控制要求

本项目收购的废钢铁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电机及废五金电器，需严格按以下标准分类管控：

##### 1) 来源控制

必须来自淮南市及凤台县本地合法企业。

签订供货协议，留存供货方营业执照、联系方式、地址。

严禁接收来源不明、无主、被盗、非法拆解的废钢。

##### 2) 成分与夹带控制

严禁夹带：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炮弹、疑似爆炸物；放射性物品、医疗废物；油漆桶、油墨桶、树脂桶、沾染危化品的废金属；石棉制品、废耐火材料、工业废渣。

##### 3) 入厂查验流程

车辆进厂→过磅登记→外观检查→人工/机械初检→卸料→分区堆放。

发现可疑危险废物立即隔离、拒收、上报。

##### 4) 台账记录

日期、车牌号、供货单位、物料名称、重量、检验结果、经办人。

5) 根据《废钢铁标准》中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钢铁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①废钢铁应分类；

②废钢表面无严重剥落状锈蚀；

③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废钢；

④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以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⑤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⑥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⑦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 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⑧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 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⑨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 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⑩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应经过技术处理、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⑪严禁混入下列有害物：

——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感光材料废物；

——铍、六价铬、砷、硒、镉、锑、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石棉废物；

——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⑫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具体要求按 GB 16487.6 执行。

⑬非熔炼用废钢铁使用后，其制品的性能指标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且不应对人体公众人身安全，财产、环保等造成隐患或危害。

## **（2）废旧木料入场控制要求**

### **1) 来源控制**

来源为淮南市及凤台县本地包装、仓储、家具、木托盘加工、设备包装木料等合法产生单位。

严禁接收：建筑工地防腐木、阻燃木、改性木；被油漆、胶粘剂、农药、化工品污染的木料疫区木材、检疫不合格木材；废旧家具中夹带海绵、布艺、塑料、金属等杂物。

### **2) 污染与杂物控制**

木料干燥、洁净，无明显霉变、腐烂。不得夹带危废，不得带有土壤、砂石大量夹带。

表面清洁要求：木料表面不得含涂层、油墨等。

### **3) 台账记录**

日期、来源单位、物料名称、重量、检验情况、堆放位置。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6、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办公区保洁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厂区雨污分流；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车辆冲洗。厂区设置一座隔油沉淀池（容积  $1\text{m}^3$ ）、一座化粪池（容积  $5\text{m}^3$ ），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一周一次）采用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运输责任主体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8 人，员工每天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t}/\text{d}$ ， $120\text{t}/\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t}/\text{d}$ ， $96\text{t}/\text{a}$ 。

### （2）保洁废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保洁用水量取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厂房地面仅进行干式清扫，仅对办公区进行拖地保洁，办公区面积  $100\text{m}^2$ ，则项目保洁用水量为  $0.15\text{t}/\text{d}$ ， $45\text{t}/\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保洁废水量为  $0.135\text{t}/\text{d}$ ， $40.5\text{t}/\text{a}$ 。

### （3）车辆冲洗水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套高压冲洗装置、三级沉淀池，运输车辆出场前均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单辆车冲洗水量按照  $0.1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车辆按 20 吨/辆计，产品出厂年运输 2839 次，日运输 10 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5\text{t}/\text{d}$ ， $450\text{t}/\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35\text{t}/\text{d}$ 。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补充消耗水量，则消耗水量为  $0.15\text{t}/\text{d}$ 、 $45\text{t}/\text{a}$ 。

### （4）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按照  $Q=q\times\psi\times F$ ， $q$  为暴雨强度， $\psi$  为径流系数，综合取 1.0， $F$  为汇水面积。

淮南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1693.951(1+0.971854\lg P)}{(t+7.691)^{0.609}}$$

其中：q 为暴雨强度，P 为重现期（单位：a），取 2 年；t 为降雨历时（单位：min），取 15min。厂区汇水面积（不含绿化面积）约 5670m<sup>2</sup>。

根据计算本项目 q=327.066L/s·ha，则初期雨水（15min）量为 185.45m<sup>3</sup>/次。项目拟建一座 20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可用于车辆冲洗。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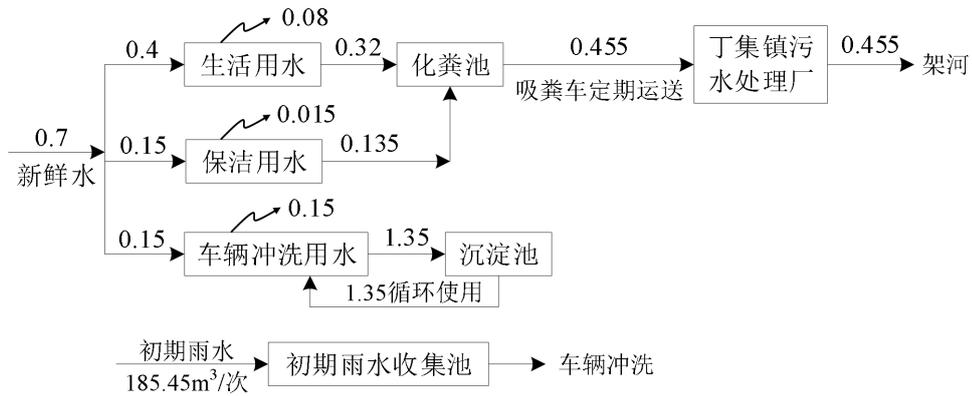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7、物料平衡

按照厂区最大产能分析，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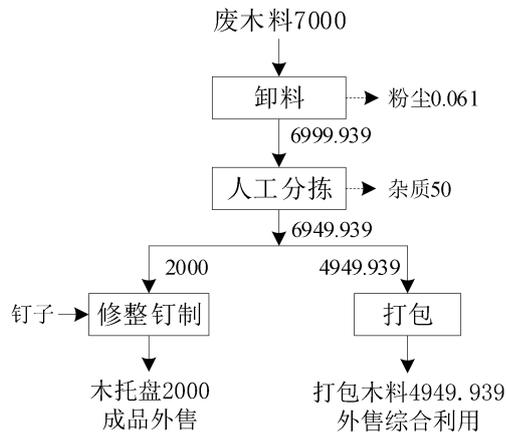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木料加工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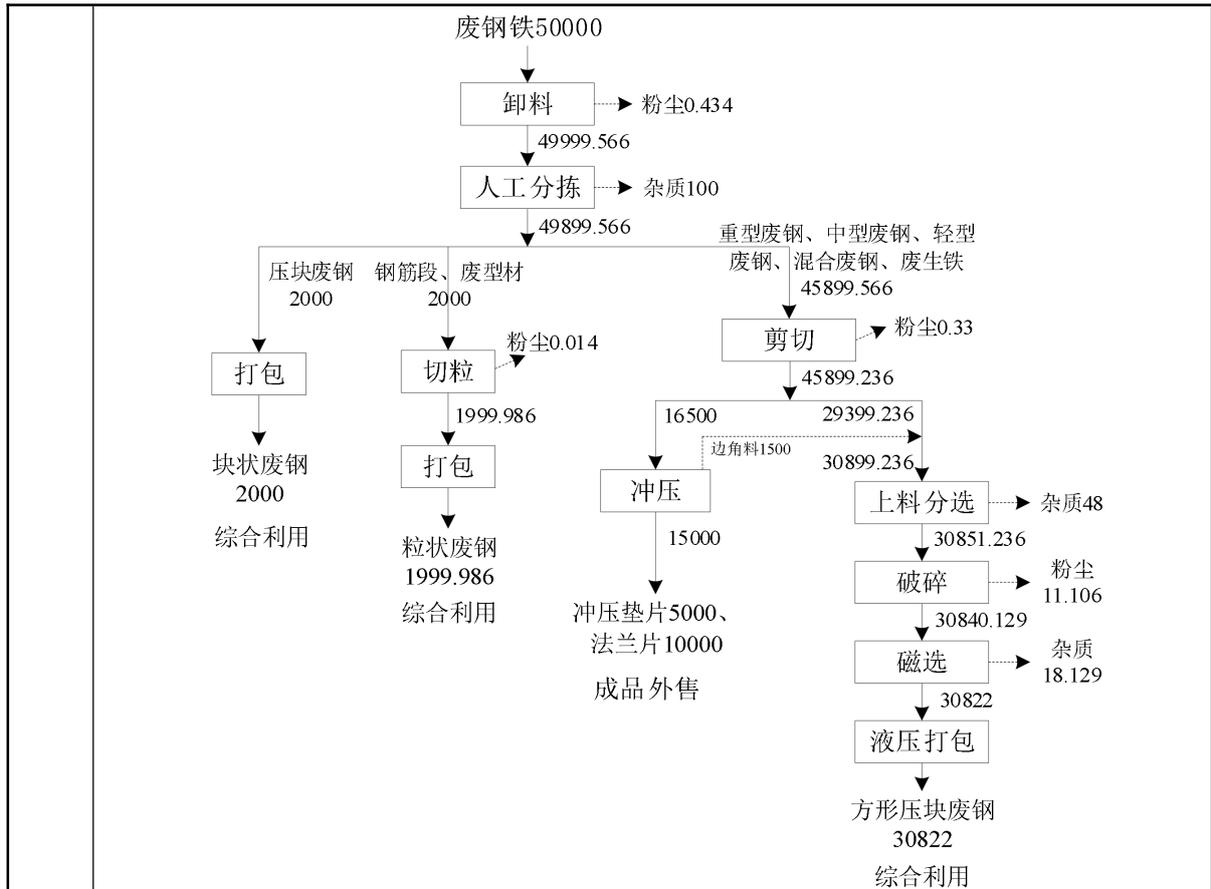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废钢铁加工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5 物料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外购废钢铁	50000	1	产品	冲压垫片	5000
2	外购废木料	7000	2		法兰片	10000
			3		木托盘	2000
			4	固废	方形压块废钢	30822
			5		块状/粒状废钢	3999.986
			6		废旧木块	4949.939
			7		杂质	216.129
			8	废气	粉尘	11.946
小计	/	57000		/	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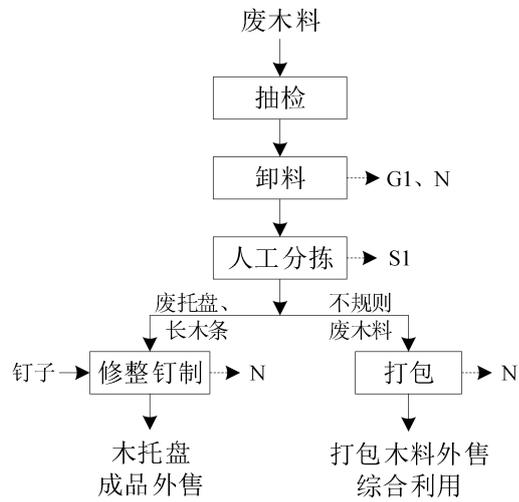
### 8、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北侧戈徐路，厂区由北至南布置 1#厂房和 2#厂房，1#厂房和 2#厂房分别布置一条破碎加工线，成品库和原料库分别位于厂房内。办公区位于 1#厂房内部。

项目布局物流顺畅，卫生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要求，厂区布置合理。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转运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建设项目不设置维修间，不进行运输车辆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车辆清洗。

(1) 废旧木料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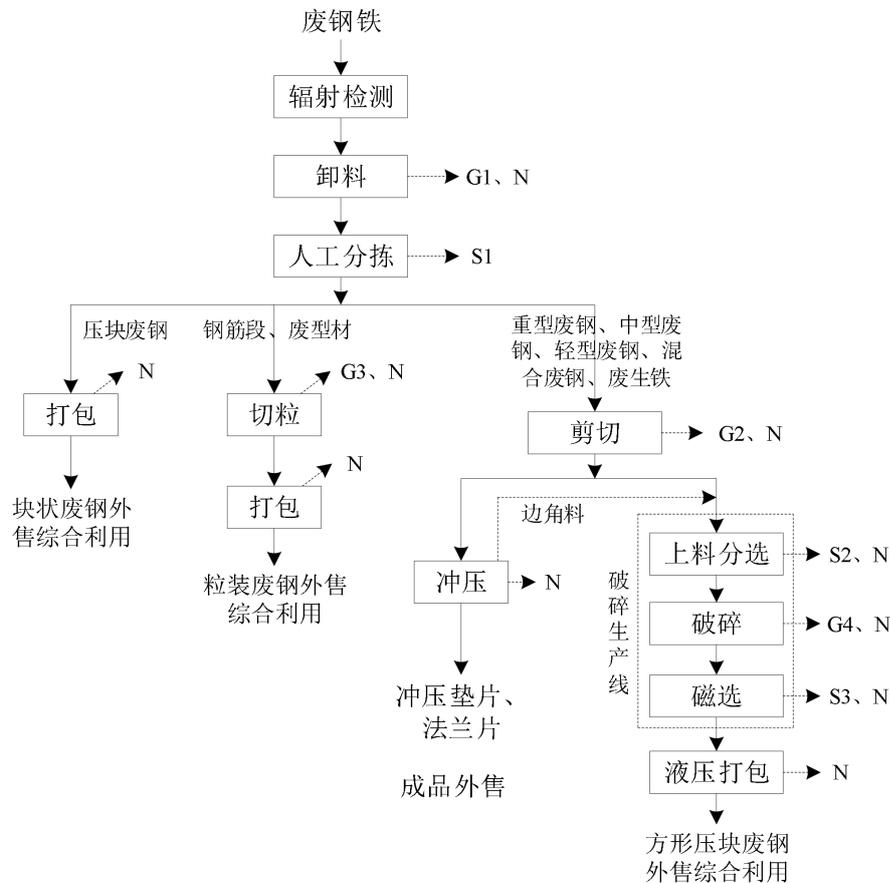
注：G1—卸料粉尘；S1—分拣杂质；N—噪声。

图 2-4 项目废木料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废木料抽检后，在厂区内卸料，卸料后再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破损木托盘、长木条进行修整钉制后成为成品木托盘。分拣出的其他不规则木料打包后外售综合利用。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噪声 N，人工分拣过程中产生杂质 S1，打包过程产生噪声 N。项目废木料处理工序年工作 2400h。

## (2) 废钢铁处置



注：G1—卸料粉尘，G2—剪切粉尘，G3—切粒粉尘，G4—破碎粉尘；S1—分拣杂质，S2—分选杂质，S3—磁选杂质；N—噪声。

图 2-5 项目废钢铁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遵循“原料检测→分拣预处理→分线加工→成品打包”的主线，具体分为原料接收与检测、卸料分拣、分路线加工、成品外售四个阶段。

#### ①原料接收与辐射检测

外购废钢铁原料（严禁危险废物）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区，首先进入辐射检测工位，利用辐射检测仪对原料进行检测，辐射检测不达标的废钢铁装载车辆整车扣押，直接返回供货方（项目不含辐射超标原料后续处理的评价内容）。

#### ②卸料与人工分拣

经辐射检测合格的废钢铁，转运至卸料区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产生卸料粉尘 G1、噪声 N。

卸料完成后，人工对废钢铁进行分类分拣，分拣出钢筋段、废型材、重型

废钢、中型废钢、轻型废钢、混合废钢、废生铁等不同品类，同时剔除无法回收利用的非金属杂质、生活垃圾等固废 S1。人工分拣过程因物料碰撞、搬运产生噪声 N。

### ③分路线加工

根据分拣后的废钢品类，分三条独立加工线，各工序污染物产生节点如下：

#### 加工线一：冲压垫片/法兰片生产线

剪切工序：重型废钢、中型废钢、轻型废钢、混合废钢、废生铁等原料，经剪切机剪切加工，制成符合冲压规格的坯料，此工序产生剪切粉尘 G2 及噪声 N，同时产生少量剪切边角料，收集后转运至破碎加工线。剪切工序年工作 2400h。

冲压工序：剪切后的坯料送入冲压设备，通过设置不同的压力（法兰片冲压所需压力较大、垫片冲压所需压力较小），采用不同模具，分别冲压得到冲压垫片成品及法兰片成品。成品暂存后外售；冲压过程产生噪声 N，冲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转运至破碎加工线。冲压工序年工作 2400h。

#### 加工线二：块状/粒状废钢生产线

打包工序：分拣出的块状废钢外售综合利用，打包过程产生噪声 N，暂存后外售。

切粒、打包工序：钢筋段、废型材先进入切粒机，制成粒状废钢，此工序产生废气切粒粉尘 G3、噪声 N；切粒后的粒状废钢打包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噪声 N，暂存后外售。

切粒工序年工作 2400h。

加工线三：破碎加工线（集物料输送、分选、进料、破碎机、磁选滚筒及其辅助的高压电机、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为一体的一体化生产线）。破碎工序年工作 2400h。

上料分选工序：冲压边角料、剪切后的不适合冲压的废钢铁通过上料装置送入加工线，人工/机械辅助上料过程中分离出杂质 S2，同时产生噪声 N。

破碎工序：上述废钢铁进入破碎机，通过高速撞击、破碎，制成均匀粒度的破碎料。破碎机主机为封闭式结构，物料在破碎机内腔内达到所要求的尺寸

时，立即从内腔底部或顶部栅格排出，经出料口密闭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位于破碎机出料口下方。废钢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进料后破碎机立即密闭。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4 及噪声 N。

磁选工序：破碎料送入磁选机，通过磁场分离出非金属杂质、非磁性杂质 S3，磁选后的合格破碎料暂存，过程产生噪声 N。

液压打包工序：合格破碎料送入液压打包机，制成方形压块废钢，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打包过程产生噪声 N。

各工序物料转运过程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避免粉尘无组织排放。

### 营运期污染源简析：

营运期污染源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	颗粒物	原料区半封闭，物料表层采取遮盖，卸料口设置柔性挡尘帘
	G2	剪切	颗粒物	设集气罩，粉尘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3	切粒	颗粒物	设集气罩，粉尘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4	破碎	颗粒物	设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堆场、转运	粉尘	通过封闭料仓、密闭输送带、控制车速、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地面清扫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保洁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	车辆冲洗	COD、SS	沉淀回用不外排
固废	—	保养	废液压油、废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	分拣	分拣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S2	分选	分选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S3	磁选	磁选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	加工	方形压块废钢	外售综合利用
	—	加工	块状、粒状废钢	外售综合利用
	—	打包	打包木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生产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淮南循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丁集镇建设用地进行生产。项目地目前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CO	保证率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保证率日均浓度（第90百分位）	160	160	100	达标	
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淮南市已制订《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围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扬（烟）尘污染防治等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2) 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丁集煤矿西部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2024年6月11日~6月13日的TSP监测数据，监测点叶庄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550m，由此可知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要求。						
TSP引用监测数据见表3-2。						
<b>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因子评价结果</b>						
监测项目	点号	与项目距离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	G1（叶庄）	西北侧 3550m	0.147-0.165	0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区域大气环境TSP实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图 3-1 项目监测引用点位置关系图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与去年持平。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架河，架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丁集镇，项目新增用地(工业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葛园村	130	0	居民区	10 户，40 人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E	130
丁集镇派出所	532	-115	行政区	约 25 人		SE	495
丁集市场监管所	532	-280	行政区	约 20 人		SE	530
丁集镇沿路居民	320	-440	居民区	9 户，36 人		E~NE	430
徐庄	130	425	居民区	7 户，28 人		NE	400
前马营	330	525	居民区	5 户，20 人		NE	560
沈庄村委会	-415	-530	行政区	约 20 人		NW	645

注：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b>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b>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20	1.75	1.0		(GB16297-1996)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满足则按照相应高度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厂房高 12m，因考虑安全性，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其颗粒物速率严格执行 15m 对应速率标准值的 50%。							
	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b>表 3-5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b>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sup>3</sup>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注：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633 判定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sub>10</sub> 或 PM <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 <sup>3</sup> 后再进行判定。								
<b>2、废水排放标准</b>								
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污染物浓度接管执行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表 3-6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石油类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00	80	100	30	40	5	/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	/	/	/	2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1
<b>3、噪声排放标准</b>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总量纳入丁集镇污水处理厂管理。

（2）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9t/a，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2024年安徽省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淮南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指导手册》中要求，扬尘防治按照“六个百分百”标准等要求实施。</p> <p>(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p> <p>(2) 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p> <p>(3) 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提倡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将项目建设期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p> <p><b>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项</p>
---------------------------	---

目污水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处理回用。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将施工污水导流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具体如下：

①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收集工地内洼地中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

###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作业。

(2) 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8:00~18: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3)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4) 考虑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来往车辆行驶可能会对沿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议施工材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扰民。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源施工，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告知周围居民，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和支持。

(6) 合理设计施工平面图：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建议将相对固定的产噪区如木工、钢筋加工房等高噪声源分布在地块西侧。

(7) 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

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渣、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弃渣等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一、废气</b>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b>表 4-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总产生 量 (t/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排放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口 编号
	1#车间 破碎线	颗粒物	7.787	7.397	3.082	385.271	有组织	集气管道+旋风+布袋 除尘器 (TA001)	95%	99%	是	8000	0.074	0.031	3.853	DA001
2#车间 破碎线	颗粒物	3.337	3.170	1.321	165.122	有组织	集气管道+旋风+布袋 除尘器 (TA002)	95%	99%	是	10000	0.035	0.015	1.450	DA002	
2#车间 剪切	颗粒物	0.330	0.297	0.124	15.491			90%								
2#车间 切粒	颗粒物	0.014	0.013	0.005	0.675			90%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于下表所示。																
<b>表 4-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及限值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颗粒物	116.637283	32.84799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16.637436	32.847424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	1.75							

表 4-3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域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排放源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m	宽/m	高/m		
1#车间	颗粒物	卸料、破碎	42	34	12	0.541	0.226
2#车间	颗粒物	卸料、剪切、切粒、破碎	42	34	12	0.297	0.124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自行监测要求。

表 4-4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月	

## 1、废气源强

### 1.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皮带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产生的粉尘量可以忽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线粉尘、剪切切粒粉尘、卸料粉尘、运输车辆行驶引发的道路扬尘。

厂区设 2 个生产车间，1#车间进行废钢铁冲压、废钢铁破碎、产品打包，2#车间进行废旧木料加工处理、废钢铁剪切、废钢铁切粒、废钢铁破碎。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项目外购的废钢铁原料中约 2000t 为钢筋段、废型材，直接进行切粒；约 2000t 为压块废钢，直接进行打包外售；剩余约 45899.566t 的废钢铁原料需要在 2#车间内进行剪切，剪切后的废钢铁料共约 30899.236t/a，其中约 9270t/a 在 2#车间内进行破碎线，其余 21629.236t/a 在 1#车间内进行破碎线。

#### (1) 1#车间废气

##### ①破碎粉尘

项目 1#车间内设置 1 套破碎机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 2400h。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产品名称：钢铁废碎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 1#车间需破碎的废钢铁量约为 21629.236t/a，则 1#车

间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7.787t/a。

物料进入破碎机后，将破碎机投料口关闭，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在顶部设抽风口接管道引出破碎废气，集气效率按 95%计。1#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则处理后项目 1#车间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3.853mg/m<sup>3</sup>。其余未收集约 5%的粉尘在 1#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389t/a，排放速率 0.162kg/h。

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2#车间废气

### ①剪切切粒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产品名称：钢铁废碎料）剪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切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

本项目剪切切粒工序均在 2#车间内进行，需剪切的废钢铁量为 45899.566t/a，则 2#车间剪切产生的颗粒物为 0.330t/a。需切粒的废钢铁量为 2000t/a，则 2#车间切粒产生的颗粒物为 0.014t/a。

在剪切、切粒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剪切、切粒产生的粉尘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②破碎粉尘

项目 2#车间内设置 1 套破碎机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 2400h。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产品名称：钢铁废碎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 2#车间需破碎的废钢铁量为 9270t/a，则 2#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3.337t/a。

物料进入破碎机后，将破碎机投料口关闭，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在顶部设抽风口接管道引出破碎废气，集气效率按 95%计。2#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则处理后项目 DA002 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450mg/m<sup>3</sup>。其余未收集的粉尘在 2#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201t/a，排放速率 0.084kg/h。

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集气罩风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3600$$

式中：Q——风量，m<sup>3</sup>/h；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3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当污染源以较低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5~1.0m/s，因此 V 取 1.0m/s。

项目拟在龙门剪上方、切粒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拟设置集气罩长 0.6m，宽 0.4m，经计算， $Q_{单}=3024m^3/h$ ， $Q_{总}=3024*2=6048m^3/h$ 。2#车间破碎机风量为 3500m<sup>3</sup>/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取整后 2#排气筒风机风量约 10000m<sup>3</sup>/h。

#### **(3) 卸料粉尘**

原料钢件在堆放厂房卸料时，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进行吸附卸料，并通过电磁铁的吸附作用，对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由于钢件夹杂物中含有纤维、渣土等夹杂物，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

$$Q = (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2.5m/s；W：物料湿度，5%；

M：车辆吨位，20t；H装卸高度，0.5m。

本项目原料卸料时，货车每次卸料量按20t计。

经计算，废木料卸料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为173.58g/次。根据本项目原料木料量，卸料次数为350次/a，则原料卸料时扬尘量为0.061t/a，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通过规范卸料作业操作流程，卸料作业处于封闭车间内进行。控制落料高度，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0.5m，堆放高度大于3m时，不得继续堆料等措施。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卸料粉尘可减少50%以上，则废木料卸料扬尘排放量为0.031t/a。

经计算，装卸废钢铁扬尘的产生量为173.58g/次。根据本项目原料钢件的用量，卸料次数为2500次/a，则原料卸料时扬尘量为0.434t/a，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通过规范卸料作业操作流程，卸料作业处于封闭车间内进行。控制落料高度，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0.5m，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3m时，不得继续堆料等措施。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卸料粉尘可减少50%以上，则废钢铁卸料扬尘排放量为0.217t/a。

#### (4) 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cdot \left( \frac{M}{6.8} \right)^{0.85} \cdot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 ——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0.05~0.1kg/m<sup>2</sup>；

L——运距，km；

$Q$ ——运输量, t。

物料堆场区域行驶车辆主要包括铲车和原料运输车, 原料运输车空车15t, 满载35t, 载重20t/辆; 铲车空车10t, 满载13.6t, 载重按3.6t/辆计, 道路表面粉尘量 $P$ 取 $0.05\text{kg}/\text{m}^2$ 。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参数, 原料在车间内进行运输过程中, 粉尘产生量为 $0.054\text{t}/\text{a}$ 、 $0.045\text{kg}/\text{h}$ , 对厂区地面定时洒水, 进厂和厂区道路均应硬化, 对装载机和运输车辆每次装卸进行控制, 不得超载, 对厂区及道路及时清扫,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使粉尘降低50%左右, 则物料运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7\text{t}/\text{a}$ 、 $0.023\text{kg}/\text{h}$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50%计。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541	192.635	0.5	1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 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
DA002	颗粒物	0.725	90.644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 拟采取如下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 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 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 如紧急生产停工, 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 降低环境影响。

## 2、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1#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风量 $8000\text{m}^3/\text{h}$ )排放; 2#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排放。

表 4-7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加工	破碎分选设备	机械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般排放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GB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其他	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可知，项目采取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技术规范附表 A1 中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有组织排放控制可行技术。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存放过程产生的粉尘，防治措施如下：

生产过程中物料投料、计量、物料输送等环节尽量采用自动控制装置，设密闭输送管道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控制落料高度，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5m，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等措施进行控制；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等。

综上，项目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 二、废水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用于车辆冲洗。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厂接管量		污水厂处理后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96	/	化粪池(5m <sup>3</sup> )	96	/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	水量 136.5	/	水量 136.5	/
	COD	0.014	150		0.014	150		COD 0.007	134.8	COD 0.007	50
	BOD <sub>5</sub>	0.008	80		0.008	80		BOD <sub>5</sub> 0.001	70.9	BOD <sub>5</sub> 0.001	10
	SS	0.010	100		0.010	150		SS 0.001	99.6	SS 0.001	10
	NH <sub>3</sub> -N	0.002	25		0.002	25		NH <sub>3</sub> -N 0.0007	20.5	NH <sub>3</sub> -N 0.0007	5
	TN	0.003	30		0.003	30		TN 0.001	22.0	TN 0.001	15
保洁废水	TP	0.0005	5	隔油沉淀池(1m <sup>3</sup> )	0.0005	5	石油类 0.00004	TP 0.00005	3.7	TP 0.00005	0.5
	水量	40.5	/		40.5	/		石油类 0.00004	3.7	石油类 0.00004	1
	COD	0.004	100		0.004	100					
	BOD <sub>5</sub>	0.002	50		0.002	50					
	SS	0.004	100		0.004	100					
	NH <sub>3</sub> -N	0.0008	20	0.0008	20						

石油类	0.0012	30		0.0005	15				
-----	--------	----	--	--------	----	--	--	--	--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企业总排口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保洁废水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池					COD	200
								BOD <sub>5</sub>	80
								SS	100
								NH <sub>3</sub> -N	30
								TN	40
								TP	5
								石油类	2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总排口	/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定期清运，无固定排放时段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石油类	1								

**废水依托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丁集镇西南，镇政府以北，架河支流以南，占地面积约 4873m<sup>2</sup>，日处理污水 800t，预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工艺，二级处理采用“AAO+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架河，入河排污口下游所在架河河段内无取水口。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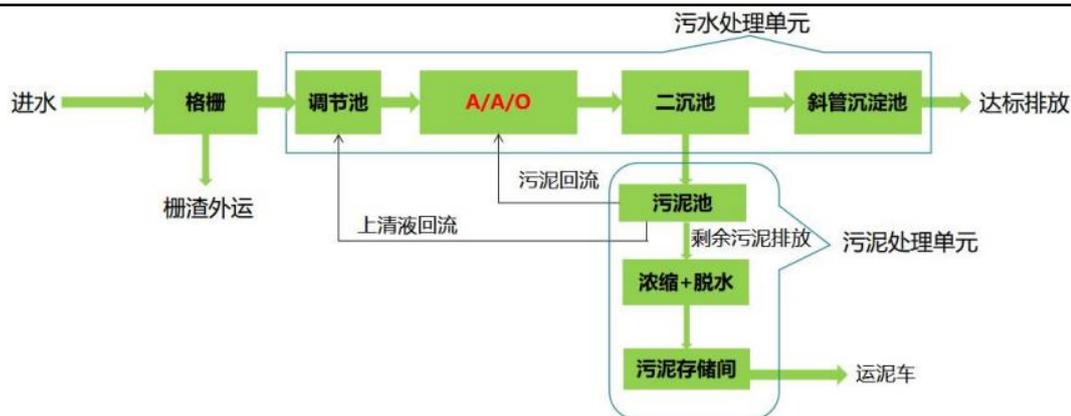


图 4-1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控制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中要求。

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回用于车辆冲洗。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清运处置责任主体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浓度满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水质角度分析，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废水比例不超过 10%，项目排水量为 0.45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从水量角度分析，项目废水接管排入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从污水处理工艺、进水水质、接纳水量方面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架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经类比调查，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0	105	1	90	减振基座，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昼间连续运行
2	风机	/	-9	45	1	90		昼间连续运行
3	水泵	/	23	122	0.2	85	减振基座	昼间间断运行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厂房）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东		南		东		南			东		南		东		南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1	2#车间	破碎机	/	105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0	40	1	27	15	3	27	76	81	95	76	昼间 间断运行	20	15	15	15	56	66	80	61	1
2		龙门剪	QK91Y-2000W	100		-8	62	1	27	32	3	10	71	70	90	80		20	15	15	15	51	55	75	65	
3		切料机	/	95		-20	72	1	27	39	3	3	66	63	85	85		20	15	15	15	46	48	70	70	
4		冲压设备	/	95		2	46	1	26	34	4	8	67	64	83	77		20	15	15	15	47	49	68	62	
5		冲压设备	/	95		3	52	1	26	38	4	4	67	63	83	83		20	15	15	15	47	48	68	68	
6		抓钢机	/	85		11	43	1.2	20	29	10	14	59	56	65	62		20	15	15	15	39	41	50	47	
7		抓钢机	/	85		11	45	1.2	20	32	10	11	59	55	65	64		20	15	15	15	39	40	50	49	
8		装载机	/	85		10	55	1.2	26	30	4	3	57	55	73	75		20	15	15	15	37	40	58	60	
9		液压打包机	YS81-630F	95		7	36	1	26	26	4	17	67	67	83	70		20	15	15	15	47	52	68	55	
10		叉车	/	85		-15	54	1.2	27	25	3	17	56	57	75	60		20	15	15	15	36	42	60	45	
11	1#车间	破碎机	/	105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1	95	1	27	26	3	16	76	77	95	81	昼间 间断运行	20	15	15	15	56	62	80	66	1
12		冲压设备	/	95		-2	100	1	26	36	4	6	67	64	83	79		20	15	15	15	47	49	68	64	
13		冲压设备	/	95		-3	103	1	26	33	4	9	67	65	83	76		20	15	15	15	47	50	68	61	
14		抓钢机	/	85		-5	96	1.2	27	29	3	13	56	56	75	63		20	15	15	15	36	41	60	48	
15		抓钢机	/	85		-7	97	1.2	28	29	2	13	56	56	79	63		20	15	15	15	36	41	64	48	
16		装载机	/	85		-4	90	1.2	27	23	3	19	56	58	75	59		20	15	15	15	36	43	60	44	
17		液压打包机	YS81-630F	95		-15	111	1	27	39	3	3	66	63	85	85		20	15	15	15	46	48	70	70	
18		空压机	/	85		2	74	1	27	29	3	13	56	56	75	63		20	15	15	15	36	41	60	48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上述声压级值为厂区未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下的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规定的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 (1) 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项目昼间运行，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 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高噪声设备靠厂房西侧布置；

② 厂房东侧墙体不设门窗，进一步降低厂界东侧噪声；

③ 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对墙体设置吸声材料，进一步增强厂房墙体的隔声效果；

④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项目噪声设备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及厂房外噪声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值预测 (单位: dB[A])

噪声源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贡献值(昼间)	46	48	54	52
标准值	60(昼)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可知，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车辆按20吨/辆计，产品出厂年运输2839次，进厂年运输2839次，物料进出厂日运输20次。企业运输作业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一是运输时段限定为白天正常作业时段（建议明确具体时段，如8:00-18:00，可根据地方规定调整），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开展运输活动，避免夜间噪声、灯光等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二是运输路线规划为厂区北侧戈徐路→淮六路，运输车辆需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更改路线绕行敏感区域；三是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运输车辆、规范装载货物（加盖篷布、防止洒落）、控制行驶速度（途经居民区等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最大限度降

低运输活动对沿线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的噪声、扬尘及交通干扰影响。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参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杂质、块状及粒状废钢、方形压块废钢、打包木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 （1）固废产生情况

杂质：项目废钢原料中杂质如塑料、纤维等，产生量约 216.129t/a，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集尘：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15.98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方形压块废钢：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项目方形压块废钢产生量为 30822t/a，外售综合利用。

块状及粒状废钢：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项目块状及粒状废钢产生量为 3999.986t/a，外售综合利用。

打包木料：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项目打包木料产生量为 4949.939t/a，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项目机械设备使用的液压油，产生量为 2t/5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人均每天 0.5kg 计，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固废属性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集尘	破碎线除尘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15.984	出售
2	杂质	分拣分选磁选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216.129	
3	废布袋	除尘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0.5	
4	方形压块废钢	加工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30822	
5	块状、粒状废钢	加工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3999.986	
6	打包木料	打包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4949.939	
7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2t/5a	有资质单
8	废油桶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一般固废	--	900-001-S61	1.2	环卫处理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存放地点
1	废液压油	液体	危险	液压油	HW08	900-217-08	T, I	2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2	废油桶	固体	废物	液压油	HW49	900-041-49	T/In	0.04		

## 2、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要求。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进行设置标识。

###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废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2t/5a	2#车间西	10 m <sup>2</sup>	密封堆放	2t	6 个月

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4	南角		1t	6个月
<p>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2#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用于堆放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袋装或密封堆放，项目所设置的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间能满足整个厂区的危险废物储存要求。本报告要求企业一年内必须转移。</p> <p>存储场所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存储场所四周设有截留措施，地面为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需确保地面和裙脚基础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定期对基础防渗进行检查，如不满足要求，则需加强防渗处理。</p> <p>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视频监控布设。</p> <p>(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p> <p>(3) 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安徽省内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废液压油为可燃物，应在危废库周边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尽快扑灭，且应在贮存区外设置围堰或截留沟等防止泄漏扩散。</p> <p>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 五、土壤、地下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厂区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在初期雨水池内暂存，回用于车辆冲洗。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分类	区域划分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	防渗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厂房内其他区域	采用双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厚度不小于 0.75m 的天然粘土衬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除绿化用地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需对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雨处理。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无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原辅料、产品、固废均堆放厂房内，且分区堆存，不会受到雨水作用而发生污染物流失情况。一般非人为破坏，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还要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

的影响。

### (2) 跟踪监测管理要求

通过厂区严格环境管理，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六、环境风险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	折纯后最大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与临 界量的比值 (Q)	是否超 临界量
液压油	生产车间液压设备	2	2500	0.0008	否
废液压油	危废库	1	50	0.02	否
合计				0.0208	/

综上可知，项目  $Q=0.02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次评价针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含油物质泄露以及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

### 3、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危废库、初期雨水池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

2) 操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劳动保护用品，如耳塞、防尘口罩等。在车间、库房配备有灭火器。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防止泄漏，确保危险物料各环节的生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

3) 项目总图布置本着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的总图布置中合理考虑敏感区、气象条件、防

火间距、应急救援通道等安全条件。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 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 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企业应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 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 6)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物料大量泄漏时, 要立即向“119”报警, 划定警戒区, 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 用泥土、黄砂或毛毡等物将流出的液料围住, 防止流散。项目配备室外消防装置, 在内部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 7) 应急教育、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计划

##### ①应急宣传

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等途径增强职工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培训

开展面向职工的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 以提高厂内人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并积极参加环保部门的相关培训活动。

##### 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 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 强化配合意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 1~2 次。

#### 4、小结

综上, 在上述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情况下, 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车间破碎线)	颗粒物	1#车间破碎机工作时密闭, 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8000m <sup>3</sup> /h)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2#车间破碎线、剪切、切粒)	颗粒物	2#车间剪切、切粒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破碎机工作时密闭, 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 粉尘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定期清扫, 保持车间整洁, 原料区半封闭, 物料表层采取遮盖, 卸料口设置柔性挡尘帘。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不得超载, 限速行驶。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通过吸粪车将污水运送至丁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丁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保洁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	COD、SS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厂区东北角设一座容积 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暂存, 用于车辆冲洗。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杂质外售, 废布袋外售, 除尘器集尘外售;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	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设置专人管理, 若发生非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正常工况排放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按要求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立健全危废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p> <p>设备及仓库保证良好接地，杜绝静电火花的产生。操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劳动保护用品，如耳塞、防尘口罩等。在车间、库房配备有灭火器。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防止泄漏，确保危险物料各环节的生产安全，确保环境安全。</p> <p>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联动</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相关要求，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名录中“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一重点管理项。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之下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的其他一登记管理项。项目运营前应办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2) 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废气吸附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3)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p> <p>(4) 结合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p>(5)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按规范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淮南循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109 t/a	0	0.109 t/a	+0.109 t/a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838 t/a	0	0.838 t/a	+0.838 t/a
废水	COD	0	0	0	0.007 t/a	0	0.007 t/a	+0.007 t/a
	BOD <sub>5</sub>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SS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07 t/a	0	0.0007 t/a	+0.0007 t/a
	TN	0	0	0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TP	0	0	0	0.00005 t/a	0	0.00005 t/a	+0.00005 t/a
	石油类	0	0	0	0.00004 t/a	0	0.00004 t/a	+0.0000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0	0	0	15.984 t/a	0	15.984 t/a	+15.984 t/a
	杂质	0	0	0	216.129 t/a	0	216.129 t/a	+216.129 t/a
	废布袋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方形压块废钢	0	0	0	30822 t/a	0	30822 t/a	+30822 t/a
	块状、粒状废钢	0	0	0	3999.986 t/a	0	3999.986 t/a	+3999.986 t/a
	打包木料	0	0	0	4949.939 t/a	0	4949.939 t/a	+4949.939 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2.0 t/5a	0	2.0 t/5a	+2.0 t/5a
	废油桶	0	0	0	0.04 t/a	0	0.04 t/a	+0.0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